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期（总第601期）

上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5日 第1期

(总第60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五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获奖成果的决定 (8)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13)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18)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
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19)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综
合监管办法》的通知 (22)
上海市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 (23)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法 (26)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5, 2026 Issue No.1(Serial No.601)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vancing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 Difficult Circumstances (SMPG D [2025] No.11)	(5)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15th Shanghai Decision-making Consulting Research Prize (SMPG D [2025] No.13)	(8)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 and Shanghai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Work Capacity Assessment (SMHRSSB D [2025] No.18).....	(13)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articipation in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by Persons Employed Beyond the Statutory Retirement Age and Interns (SMHRSSB D [2025] No.22)	(17)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ost-Evaluation of Fixed-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Using Municipal Fiscal Funds (SMDRC D [2025] No.7)	(19)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Integrated Regulation of Postpartum Maternal and Infant Care Service Institutions (SMHC D [2025] No. 7)	(22)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Landscaping and City Appearance Administrative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Funds Supporting the Promotion and Application of Biodiesel Produced from Catering Waste Oils and Fats (SMLCAAB D [2025] No.3)	(2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困境儿童 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沪府规〔2025〕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困境儿童包括孤儿、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为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保障体系，更好保障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救助保障机制，夯实基本生活保障

(一) 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健全我市孤儿、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即原“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依据我市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结合儿童基本生活需求，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年满18周岁仍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或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仍在全日制高中阶段（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全日制大学阶段（本科、高等职业教育）就读的，可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儿童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 优化保障政策衔接机制。将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对其救助水平。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困境儿童，及时提供临时救助。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困境儿童，可纳入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予以救助。选择申请社会散居孤儿、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不再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政策。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费与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不叠加享受，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可同时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康复救助等相关政策。

(三) 拓展关爱保障服务内容。提升“爱伴‘童’行”家庭监护支持、“爱心邻家妈妈”结对关爱、“守‘沪’童心”流动儿童关爱、“启航星光”孤独症儿童关爱等品牌项目效能。针对困境儿童心理特征和实际需求，强化监护指导、家庭教育、成长支持、情感陪伴等功能。因地制宜面向困境儿童提供助餐、课后托管、日间照料、家庭改造等关爱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四) 细化孤儿多元安置渠道。妥善做好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等孤儿安置工作。依法确定孤儿的监护人，无法确定的，我市户籍孤儿由其户籍所在区政府妥善安置，其他孤儿按照监护缺失儿童给予救助保护。经查找无法找到法定监护人，被公安部门确认为弃婴、弃儿身份的未成年人，由市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对由市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年满18周岁且已完成学业、经综合评估具备回归社会生活能力的，实行回归社会安置，由接收安置的区政府落实好孤儿的住房、户口、

就业等，并指导督促安置对象所在街道（乡镇）落实长期关爱措施。经综合评估，不具备回归社会生活能力的，转入市属相关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继续集中供养。经职业康复后二次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实行回归社会安置。社会安置操作细则由市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订。经人民法院指定市民政部门或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参照本意见规定的机构养育孤儿政策执行。

二、完善医疗救助机制，优化医疗康复服务

（五）拓宽医疗保障供给。进一步做好我市户籍困境儿童纳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衔接工作，梯次减轻困境儿童医疗费用负担。放宽市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限制，待遇等待期政策参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中对特殊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稳妥落实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六）夯实分类救助措施。对我市户籍社会散居孤儿、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纳入特困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境儿童，全额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进行救助。社会散居孤儿、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的医疗救助待遇参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执行。

（七）优化规范康复资源。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康复设施设备资源整合与升级投入力度，为残疾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可享受康复救助政策。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通过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措施，保障残疾儿童就近便利获得康复服务。建立健全孤独症儿童筛查、评估、诊治、干预、康复、照料等全链条关爱服务体系。

系。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类慈善机构、公益组织参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三、优化教育保障机制，完善公共教育供给

（八）完善教育服务供给。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入园入学政策。健全与学龄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切实做好流动儿童招生入学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常态化精准开展控辍保学，确保困境儿童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九）丰富特殊教育类型。全面推进残疾儿童融合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幼儿园、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教育。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学生资助。逐步建立孤独症儿童助教陪读制度，促进孤独症儿童适宜融合发展。

（十）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将孤儿、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各教育阶段资助范围，资助办法按照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读困境儿童，按照规定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学费等费用。

四、构建心理关爱机制，强化心理健康服务

（十一）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建立家庭、学校、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协同联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卫生知识，开展关爱活动。配齐配强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足开好心理健康课程。民政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加强入户走访、主题活动举办、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科普宣教等统筹联动。

（十二）实施心理健康动态监测。组织学校

每学年开展心理健康监测，建立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档案。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结合日常工作梳理困境儿童家庭情况、监护状况、就学就医和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发现、识别困境儿童心理行为异常情况，开展心理关爱、早期干预或转介服务。

(十三) 协同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畅通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向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转介就医通道。发挥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儿童专科医院及妇幼保健机构作用，开展相关诊疗、心理干预和心理健康促进服务。统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社区学校等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和健康关爱。推进青少年事务社工与学校联动，发挥社工专业作用。将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符合条件的患有精神疾病的困境儿童，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对经过治疗后回归社区、学校的困境儿童，指导社区、学校强化日常关爱服务。鼓励各区、各部门创设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项目。

五、健全安全防护机制，筑牢人身安全保护

(十四) 严惩侵害权益行为。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应及时受理处置侵害困境儿童的检举、控告或报告。依法调查处理涉困境儿童事件，依法严惩各类侵害困境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相关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依法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强制报告责任。依托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发挥相关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十五) 完善安全保护机制。健全和完善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安全保护机制。加大对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村)民委员会、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强制报告义务主体的指导、培训和监督力度。对监护缺失儿童及时介入调查了解监护情况，对监护不当儿童按照规定调

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通过临时监护、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监护干预等措施，给予救助保护。

(十六) 筑牢预防矫治网络。坚持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制止、管教困境儿童不良行为。强化家庭责任，指导监护人对失管失教困境儿童进行教育引导、劝解管教。指导学校加强对困境儿童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发现困境儿童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管教、矫治教育、转送专门学校等措施，居(村)民委员会依法采取干预措施。加强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治理。

六、完善监护监督机制，促进法定监护落实

(十七) 压实家庭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困境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加强亲情陪伴。深化检察监护监督和家庭教育指导的衔接。对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应依法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教育指导；对致使儿童处于不安全状态或造成其人身伤害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加强对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的监督，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职责。

(十八) 落实监护支持干预。对具有监护意愿但缺乏监护能力的家庭，提供家庭监护指导、教育帮扶、日常照料、心理疏导、社区矫治和社会融入等服务。对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困境儿童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儿童住所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应为其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对监护人严重侵害儿童权益的，承担临时监护职责的机构和个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或变更监护人、追索抚养费等，必要时可申请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加强收养登记服务管理，强化收养登记评估和关爱回访。

(十九) 强化机构保障能力。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构建集生活照料、医疗救治、康复训练、教育引导、社会融入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照护模式。深化市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提升住养服务质量，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功能，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权益保障、政策宣介等工作。

七、强化支撑保障机制，夯实要素保障支撑

(二十) 提升基础服务能力。完善困境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深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坚持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夯实岗前培训和年度轮训，鼓励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将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照护、特教、医护、康复人员纳入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职称评定、评先评优范围，加强相关人才培养。

(二十一) 加强信息共享实效。完善困境儿童精准监测摸排机制，健全儿童福利数据库和工作台账，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规范困境儿

童个人信息使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二十二) 发挥社会力量优势。发挥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培育和规范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推动困境儿童需求与慈善组织服务有效对接。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区政府要将困境儿童保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做好相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强化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职责抓好本意见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本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2〕4 号）同步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五届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获奖成果的决定

沪府发〔2025〕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优秀成果激励引导作用，根据《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经申报、评审、公示并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决定，授予《上海“一网通办”公共服务平台安全体系与能力建设研究》等 80 项成果第十五届上

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争取更大成绩。希望广大决策咨询工作者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质量，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十五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获奖成果名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第十五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获奖成果名单

(共 80 项)

特等奖（空缺）

一等奖（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人	所在单位
1	上海“一网通办”公共服务平台安全体系与能力建设研究	杨珉	复旦大学
2	基于企业感受度的上海营商环境优化研究	周佳雯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3	上海高水平推进普惠金融法治模式研究	杨力	上海交通大学
4	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调研普查和保护传承策略研究	陈琳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	“十五五”规划目标指标及上海“十五五”发展总体思路研究	王德忠	上海社会科学院
6	全面提升上海国际航空转运功能研究	马洁华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	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快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研究	王振	上海社会科学院
8	长三角区域物流提质降本增效重大问题研究	张勇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9	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研究及相应的决策建议	包起帆	华东师范大学
10	上海全面推进数据空间建设加快释放数据价值研究	李平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上海行政学院)
11	从申办到建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 STEM 教育研究所落户上海的决策咨询研究	张民选	上海师范大学
12	上海人工智能大模型赋能工业和服务业垂类应用场景研究	徐乐	上海财经大学
13	促进上海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举措研究	周明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	上海打造入境中国旅游第一站的路径研究	冯翔	上海师范大学
15	新特征、新趋势、新建言：上海市体育消费升级策略研究	张盛	上海体育大学

序号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人	所在单位
16	智能化驱动上海市数字口岸建设的路径与策略研究	叶超	复旦大学
17	以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就业、拉动消费有关问题研究	马海倩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18	上海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研究	陈怡贇	上海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19	聚焦数字文化新消费，打造上海青年潮流之城国际形象研究	徐剑	上海交通大学
20	人才强国战略下构筑上海人才战略优势研究	高子平	上海大学

二等奖 (4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人	所在单位
21	数据跨境流动的机遇挑战与上海方案	汪荣明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2	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研究	徐宁	南京大学
23	上海建筑垃圾高值资源化利用决策机制与应用场景创新研究	刘光富	同济大学
24	数字人民币在上海先行先试中的应用场景突破研究	王冰洁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5	上海做实分级诊疗体系，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研究	黄智俊	上海华夏经济发展研究院
26	双碳战略下上海城市绿色转型与生态建设的路径举措研究	王祥荣	复旦大学
27	以“转型金融”为突破口提升上海国际绿色金融枢纽能级研究	任再萍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8	上海破解专精特新企业融资约束提升创新绩效方案研究	辛琳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9	上海创新医防协同与医防融合机制研究	周萍	复旦大学
30	机器人发展“核爆点”分析及上海对策研究	甘中学	复旦大学
31	超大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社区治理优化研究	熊竟	上海交通大学
32	上海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高质量发展研究	李军强	上海财经大学
33	上海建设国际一流研究型医院研究	徐军	复旦大学
34	上海构建与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研究	王果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35	建设韧性典范城市：上海实践与创新探索	贺小林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上海行政学院)
36	促进上海工业母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与建议	卢超	上海大学
37	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研究	李健	上海社会科学院
38	全球最低税规则影响与上海应对策略研究	杜莉	复旦大学

序号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人	所在单位
39	上海国资投资运营平台深化改革研究	罗新宇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40	应对新型关税壁垒的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转型升级研究	孙祁	上海社会科学院
41	上海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提升医疗资源配置效率的难点和突破口研究	黄蛟灵	上海交通大学
42	推动上海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新赛道的路径与对策研究	李娜	上海社会科学院
43	打造长三角跨区域体育赛事大IP，增强长三角一体化的显示度、影响力和软实力研究	刘桂海	华东师范大学
44	上海城市更新“两旧一村”可持续发展模式总体平衡研究	张帆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5	大模型赋能上海制造业的路径研究	陈廷炯	上海工业数字化研究院
46	上海全面提升为老服务水平的思路和举措研究	史健勇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47	做强上海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路径和政策措施研究	王常伟	上海财经大学
48	上海低碳制度设计及与国际低碳制度衔接研究	张文博	上海社会科学院
49	上海加快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体系研究	郭戈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
50	上海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研究	张粉霞	华东政法大学
51	美国制造业回流分析及上海制造业发展对策研究	汪曾涛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52	促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财税政策研究	田志伟	上海财经大学
53	全球产业政策新变化对上海重点产业的影响及应对研究	余典范	上海财经大学
54	提升上海海事仲裁服务能级研究	殷骏	上海海事大学
55	上海网约配送员群体的生存状况与职业发展研究	葛天任	同济大学
56	上海基于人民城市理念创新一线务工者住房保障研究	严荣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
57	关于上海发展离岸债券业务的立法研究	苏盼	上海财经大学
58	走向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福利国际比较研究	钱雨	华东师范大学
59	上海重大网络舆情成因分析与应对研究	张志安	复旦大学
60	补齐新就业形态短板，助力上海平台经济发展研究	邱婕	华东师范大学

三等奖（20项）

序号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人	所在单位
61	上海高水平服务业加快发展提升能级研究	汪泓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62	基于国际游客来沪消费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项目研究	顾晓敏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序号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人	所在单位
63	新形势下上海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黄国妍	上海师范大学
64	上海可持续城市更新评价体系与实施策略导引研究	王林	上海交通大学
65	上海推动贸易新业态高质量发展研究	杨连星	华东师范大学
66	上海盘活农村宅基地资源的跟踪研究	张孝宇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67	上海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突破口研究	王颖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8	“十五五”期间上海优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陈必壮	上海市城乡建设 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上海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69	加速推动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促进生物医药领域创新转化研究	余飞	同济大学
70	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航运资源全球配置能力研究	周德全	上海海事大学
71	新形势下上海加强能源安全保障重大问题研究	魏文栋	上海交通大学
72	“十五五”期间上海优化与人口、产业、城市功能相匹配的公共服务资源布局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潘鑫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3	上海水源地发展战略研究	聂永有	上海大学
74	“健康上海”医防融合体系建设战略思路与策略研究	王韬	同济大学
75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系统评估与优化研究	王颖	复旦大学
76	上海市宏观经济高频预测与精准风险研判研究	钟宁桦	同济大学
77	依托重大人才工程加强国内人才自主培养研究	姚凯	复旦大学
78	在沪高校学科设置对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研究	刘虹	复旦大学
79	上海河湖湿地功能拓展路径研究	车越	华东师范大学
80	上海基础研究重点领域方位及未来布局策略研究	张耘	上海图书馆 (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能力 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18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现将《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办法实施前，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但尚未完成的鉴定申请，继续按原规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8月26日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本市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等级鉴定（以下简称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鉴定（以下简称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劳动能力鉴定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选聘医疗卫生专家，组建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对专家进行培训和管理；
- (三) 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四) 建立完整的鉴定数据库，保管鉴定工作档案；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综合管理，以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行政管理事务

及统筹协调工作。

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受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负责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服务工作及其他日常工作。

各区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可参照前两款规定设置。

第五条 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以及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第六条 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配齐配强专门工作人员，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鉴定场所标准化建设，相关政策、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应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鉴定程序

第七条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鉴定申请。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经系统治疗病情相对稳定后影响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可以向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被鉴定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代为提出。

第八条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诊断、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

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材料、证照，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及时审核申请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和合理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当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病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补正材料的期限不计入鉴定结论作出时限内。

第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 5 名相关专家组成员专家组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提前通知被鉴定人鉴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材料。被鉴定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核实被鉴定人身份。

伤病情危重的被鉴定人可申请“绿色通道”服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供相应便民服务。

伤情轻微、通过书面材料可以作出结论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开展书面鉴定。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原则上实行现场鉴定。

第十二条 专家组应当按照工伤认定范围和相关鉴定标准开展鉴定，准确记录伤病情况。因鉴定工作需要，专家组认为应当进行有关检查和诊断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检查和诊断。委托检查和诊断的时间不计入鉴定结论作出时限内。

第十三条 被鉴定人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检查和诊断或提供鉴定所需材料的，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调整时间，作出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被鉴定人或者其近亲

属应如实提供鉴定需要的材料，遵守鉴定规定，按照要求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鉴定终止：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鉴定，或调整时间后仍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
- (二) 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 (三) 鉴定结论作出前，工伤职工因工伤原因死亡、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死亡的；
- (四) 在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医学检查导致不能真实反映伤病情况的；
- (五) 其他因被鉴定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鉴定程序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五条 专家组根据被鉴定人伤病情、医疗诊断情况，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提出鉴定意见。参加鉴定的专家都应签署意见并签名。

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鉴定意见。

因伤病情复杂、作出鉴定结论难度较大、专家意见有较大分歧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扩充或另行组织专家组，由新组建的专家组确定鉴定意见。

第十六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在 15 日内将鉴定结论送达各方当事人，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其中采取公告送达的，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门户网站进行。

第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开展线上办理，及时将业务数据信息推送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比对核验被鉴定人的身份、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优化服务能力，压缩鉴定时限，推进“一网通办”，加强无障碍环

境建设，为被鉴定人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被鉴定人或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再次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九条 自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鉴定。

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第二十条 自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未领取病残津贴的人员或其单位认为伤病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重新向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

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程序、期限等按照第七条至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鉴定结案后，应当根据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的管理和保存工作，探索使用电子档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选聘医疗卫生专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培训合格后予以聘任。专家聘期一般为 3 年，可以连续聘任。

聘任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 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劳动能力鉴

定工作；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各自建立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进行一次调整和补充，确有需要的可视情适时调整。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因专家库资源有限，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商请其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供协助。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做好专家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五条 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专家，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聘用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鉴定，严格执行鉴定政策和标准，客观公正地提出鉴定意见。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以及鉴定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如实出具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的各项诊断证明和病历材料。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应当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业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以伪造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工伤认定结论等材料或者以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作出结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撤销。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存在与伤病情、鉴定标准不符以及超出工伤认定范围等严重错误的，原作出结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与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相关信息共享、分析，加大协同查处力

度，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权举报、投诉劳动能力鉴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或者组织劳动能力鉴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四）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专家进行鉴定的；

（五）未根据专家组意见作出鉴定结论的；

（六）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

（七）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八）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九）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三）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

为的。

第三十五条 在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参与医疗救治、检查、诊断等活动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与伤病情不符的虚假诊断证明的；
- (二) 篡改、伪造、隐匿、擅自销毁病历材料的。

第三十六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因工

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申请领取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等相关社会保障待遇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鉴定，应另提交属于供养亲属范围等相应材料，鉴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工伤职工开展延长停工留薪期、安装配置辅助器具、旧伤复发等确认事项的程序、时限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费的收取，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31日。本办法实施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1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 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22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本市超

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以下简称“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提出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年9月10日

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 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可以为其使用的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超龄就业人员，是指用人单位招用的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就业人员。

本意见所称实习生，是指本市职业学校统一安排或者批准自行到用人单位进行岗位实习的在校学生，以及与用人单位约定实习期 1 个月及以上的本市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第三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持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等材料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期满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办理停止缴费手续。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或者续签协议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

缴费基数按照劳动报酬确定。劳动报酬高于本市公布的社保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照缴费基数上限确定；劳动报酬低于本市公布的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的，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确定。缴费费率按照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标准确定并实行浮动考核。

第五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保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

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第七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因工致残在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期满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至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月。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待遇费用，由用人单位与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按照相关协议或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第九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有关社会保险费补缴以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政策。

工程建设项目的超龄就业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规范用工管理，做好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教育，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卫生规程及标准，提供相应劳动保护，预防工伤事故，避免和减少职业伤害。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5〕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加强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了《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后评

价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9月15日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市级建设财力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选取有代表性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核准文件及资金申请报告批复、项目备案证明及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

因，提出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和管理机制。

根据需要，可以对同行业、同区域多个项目开展专题后评价。专题后评价既可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评价，也可以针对项目建设的某一问题进行评价。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为不断完善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服务。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国家有关部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建设进度，研究确定需要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的项目名单，印发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和项目单位。

第七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项目中

选择：

(一) 对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推进科技进步、发展新质生产力有重大支撑和示范意义的项目；

(二) 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三) 对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投资方向、优化重大布局有重要借鉴作用的项目；

(四)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五) 跨区、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项目；

(六)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

(七) 使用市级建设财力数额较大且比例较高的项目；

(八) 重大社会民生项目；

(九) 社会舆论关注的项目；

(十) 适合对同行业、同区域多个项目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

(十一) 其他需要进行项目后评价工作的项目。

第八条 列入项目后评价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收到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通知后，按照时间要求编制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或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向市发展改革委上报或转报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对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项目目标、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项目单位及参建单位基本情况等。

(二) 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工作和要素保障、投资概算执行、重大设计变更、资金使用、竣工验收、运行管理等。

(三) 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

(四) 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及其差距和原因、项目可持续性等。

(五) 项目总结：自我评价结论及相关建议。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自我总结评价，可简化编写其他内容。

核准项目的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根据项目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核准文件及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编写。

备案项目的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根据项目备案证明及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编写。

第十条 项目单位在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时，应结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实际，准备以下资料（如有），供开展后评价时查阅。

(一) 项目前期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规划土地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地震安全评价、金融机构出具的融资承诺文件等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 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结、调试总结报告、监理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三) 其他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资料，项目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或督导报告、数据资料等。

核准项目主要提供上述清单中与项目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核准文件及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要求执行等情况相关的资料。

备案项目主要提供上述清单中与项目备案证明及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要求执行等情况相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在收到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后，市发展改革委可以选择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不得委托参加过同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实施工作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十三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应当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社会访谈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对照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评价。

承担专题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侧重对专题评价内容开展深入系统地分析评价，并加强与同行业、同区域项目的对比分析。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当重视公众参与，如有必要，可以开展社会调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 概述：项目基本情况、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后评价开展情况及主要结论。

(二) 项目前期决策总结与评价：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核准文件及资金申请报告批复、项目备案证明及其资金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批复主要内容和调整情况及其评价。

(三) 项目建设准备和实施总结与评价：开工准备、建设过程、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资金落实和使用、竣工验收等情况及其评价。

(四) 项目运行总结与评价：运行效果、制度建设执行等情况及其评价。

(五) 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评价。

(六) 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

(七) 项目后评价结论及意见建议。

市发展改革委可结合具体项目的行业特点、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予以适当调整。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总结和评价。

核准项目主要对项目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核准文件及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

备案项目主要对项目备案证明及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

第十六条 工程咨询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并将项目单位意见作为报告附件一并提交。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项目单位，应

当根据项目后评价的需要，认真编写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积极配合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前期、实施阶段及项目运行的各项正式文件、技术及经济资料和数据。如有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对项目后评价的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并承担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的保密责任。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形的，根据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受委托部门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通过项目后评价工作，认真总结同类项目的经验教训，并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政策调整、制度优化、投资决策、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后评价成果提供给相关部门和机构参考，加强信息引导，保持信息反馈的畅通。

第二十二条 对于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或区发展改革委应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并认真落实，相关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政府投资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分期建设、且每期项目之间存在功能联系、建设内容扩展的，在后期项目审批前，市发展改革委可以对前期部分建成或基本建成的项目实施评价，为后期项目的决策论证提供参考，有关评价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上海市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 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

沪卫规〔2025〕7号

城管执法局、消防救援局、妇儿工委办：

为加强本市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管理，促进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规范、有序发

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建设管理委（交通委）、市场监管局、绿化市容局、

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拓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重点行业领域（事项）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沪府办〔2025〕16号）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上海市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

上海市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规范管理，促进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为分娩后的产妇及其婴儿提供住宿和生活照护服务的“月子中心”“月子会所”等营利性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第三条 本市按照属地为主、协同共治、规范监管、保障安全的原则，对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

第四条 本市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市场监管、绿化市容、城管执法、消防、妇工委办等有关部门依职责做好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监管。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在应急状态下协调提供医疗服务保障。

（二）公安部门负责检查、指导内部和出入口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依法做好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指导开展技能培训。

（四）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查、指导环境保护工作，对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六）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价格行为、广告发布、食品安全等的监督管理。

（八）绿化市容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九）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消防部门负责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责

任情况开展监督管理。

(十一) 妇工委办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对象权益保障工作。

涉及其他部门监管事项，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开展监管。

各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综合监管工作开展督促指导。各区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本辖区综合监管工作。

第五条 本市加强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经营范围登记为一般经营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

各相关部门依托上海市综合监管运行管理系统，强化部门监管信息互通，完善“风险+信用”综合评价，加强分级分类监管与问题线索联合处置，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

第六条 本市支持成立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建立经营管理标准规范，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七条 本市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情况动态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工作制度，提升综合监管工作效能。

第二章 机构和从业人员

第八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许可。

第九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照护服务用房选址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要求，原则上选择公共设施用地。所用房屋应当符合房屋使用用途和质量安全、消防、环境要求，按照有关标准设计、修缮与改造。

第十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开展上岗前培训，加强常态化法治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鼓励产后母

婴生活照护从业人员参加母婴照护或健康管理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严禁患有可能影响产妇、婴儿健康疾病的人员上岗。

第十二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卫生、安全保卫、信息管理、消防管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应急预案等。

第三章 经营服务与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费用的资金安全，实行专项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主业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对所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明码标价，做好收费公示。

第十五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发布广告应当合法、真实、准确，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六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遵循产妇康复需求及婴儿身心发展规律，提供婴儿喂养、产妇生活照顾、营养饮食、体能恢复、健康知识宣教等服务，指导产妇做好个人卫生、母乳喂养、产后保健、意外伤害防范等。发现母婴健康问题的，及时引导至医疗机构就诊处理。

第十七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在显著位置设立投诉电话、意见簿等，及时稳妥处理纠纷。鼓励购买相关责任保险，保障母婴健康安全。

第十八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机构从业人员签订劳

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九条 提供餐饮服务的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按规定进行食品成品留样。经营特殊食品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要求。

第二十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消毒主体责任，开展日常预防性消毒和应急消毒，设立专职或兼职的传染病疫情报告人，负责传染病防控日常工作及疫情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按照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原则，建立门卫、巡查、值班、访客登记、案事件报告、治安防范教育培训等保卫制度，并参照有关标准在出入口等部位安装必要的技防设施。

第二十二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要定期维护、检测电器产品线路和燃气用具管路，定期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和疏散演练，提高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污水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提供餐饮服务的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及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异味处理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防止油烟排放污染。

第二十四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严格防止产妇、婴儿或家属的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外

泄。未经当事人或监护人同意，不得将产妇和婴儿的信息用于商业用途。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实行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联合检查。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抽取检查对象，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联合检查码”，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各级相关部门在触发式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及时启动联合检查。

第二十六条 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其中包括但不限以下情形：

(一) 未依法履行建设工程管理要求的，由住建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消防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二) 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违法发布广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对违反食品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三) 对违反规定不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四) 对违反传染病防控管理要求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五) 对餐饮油烟排放等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六) 对扰乱、破坏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通过探索制定合规

经营指南、汇编违法行为警示案例等方式,指导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行业提升依法依规经营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绿容规〔2025〕3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 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维护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体系正常运行,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B5)(以下简称“B5生物柴油”)在本市加油站推广应用,提升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食品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75号)、《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1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修正)以及《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

理管理办法》确定的本市餐厨废弃油脂产生企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以及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以下简称“调制销售企业”）。B5 生物柴油是指符合国家标准、由生物柴油与石油柴油调合的燃料。

第三条（全流程体系）

本市餐厨废弃油脂产生企业应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将在本市收集的餐厨废弃油脂交付收运企业。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服务内容，将在本市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加工至含油率不低于 95% 的原料油交付处置企业。

处置企业应当按照服务内容将本市的原料油制成符合产品标准的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 生物柴油）（以下简称“BD100 生物柴油”）。

调制销售企业参照本市物价部门公布的 0# 柴油价格向本市处置企业收购 BD100 生物柴油（收购价格为本市物价部门公布的 0# 柴油价格减 500 元/吨），按照产品标准调制成 B5 生物柴油后进行销售。其中，BD100 生物柴油调制比例应达到 4% 及以上。

第四条（补贴标准）

B5 生物柴油销售补贴：对调制销售企业在本市进行销售的 B5 生物柴油，按 0.2 元/升进行补贴。财政补贴实行总量控制，补贴 B5 生物柴油应用年度总量不超过 60 万吨。超量部分须由市绿化市容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审核确定后，按照实际补贴。

BD100 生物柴油收购补贴：当调制销售企业向餐厨废弃油脂处置企业收购 BD100 生物柴油低于收运处置成本 6000 元/吨时，对收购价格不足 6000 元/吨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贴，具体以调制销售企业与处置企业的结算价格计算。

第五条（资金来源）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补贴资金，从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六条（部门责任）

市绿化市容局负责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餐厨废弃油脂物流体系平稳运行；牵头负责补贴资金项目相关的 BD100 生物柴油和 B5 生物柴油调制比例、销售量、补贴资金等数据的审核。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的跨部门综合协调工作，对产生餐厨废弃油脂单位的监督管理，协助补贴资金的审核。加强本市生物柴油质量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全面执行生物柴油质量标准。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牵头确定本市调制销售企业标准，并加强行业指导，协助补贴资金的审核。

市交通委负责协调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企业积极应用 B5 生物柴油。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并做好资金平衡、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相关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第七条（预算编制）

市绿化市容局根据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情况测算资金，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资金需求。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预算，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

第八条（申请流程）

（一）调制销售企业应定期汇总 B5 生物柴油补贴量所需资料（包括 BD100 生物柴油的收购凭证、B5 生物柴油销售量、证明文件及补贴汇总表等），报送市绿化市容局审核。

处置企业应提交销售 BD100 应急补贴金额、

应急补贴证明文件及申请所需资料，报送市绿化市容局审核。

(二) 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对调制销售企业、餐厨废弃油脂处置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对拟补贴对象及金额进行公示。

(三) 市绿化市容局确定审核意见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资金拨付)

(一) 市发展改革委对申请资料进行复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二) 市绿化市容局根据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

(三) 市财政局按照要求审核拨付资金。

第十条 (绩效管理)

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定期对调制销售 B5 生物柴油进行抽查，在补贴资金审核中提出扣除相应补贴的意见。

各相关企业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旦查实将取消补贴资格，收回补贴资金，并视情节将相关企业失信记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

市绿化市容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过渡阶段)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实施期间，推广应用的 B5 生物柴油销售补贴及 BD100 生物柴油收购应急补贴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601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